

再 審 申 請 人：○○○

再審申請人因房屋稅及地價稅事件，不服本府 96 年 6 月 13 日府再訴字第 096701449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緣再審申請人所有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房屋面積 33.7 平方公尺部分及○○號地下○○樓房屋，原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上開 2 房屋所坐落基地即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則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再審申請人於 95 年 3 月 22 日以上開 2 房屋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已無供營業用之情形為由，向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申請更正以非營業用稅率課徵上開 2 房屋及坐落基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經該分處查得系爭 2 房屋仍分別供○○家飾店及○○撞球場營業用，系爭土地亦查無減免地價稅之事由，乃以 95 年 3 月 24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2375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否准所請。
- 三、再審申請人不服，復於 95 年 4 月 19 日以系爭○○號○○樓房屋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無供營業用之情形為由，再次向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申

請更正系爭○○號○○樓房屋按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經該分處查得○○家飾店已於95年3月底停止營業，乃以95年4月24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09560354300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系爭○○號○○樓房屋面積33.7平方公尺，准自95年4月起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四、再審申請人旋於95年4月25日再次以系爭2房屋自95年3月起已無供營業用之情形為由，向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申請更正以非營業用稅率課徵系爭2房屋及坐落基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該分處乃以95年4月28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09560374800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系爭○○號○○樓房屋部分，該分處業以95年4月24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09560354300號函准自95年4月起面積33.7平方公尺起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系爭○○號地下○○樓房屋部分，因仍設有○○撞球場營業登記，且該撞球場仍有營業，所請歉難辦理；另系爭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無不合。

五、再審申請人猶表不服，於95年5月4日再次以相同之理由向中正分處申請更正系爭2房屋及系爭土地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核課稅率。經該分處以95年5月8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09560424500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系爭2房屋申請使用情形變更乙案，該分處業以95年4月28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09560374800號函復再審申請人。再審申請人仍未甘服，於95年5月1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95年9月6日府訴字第09584324600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確定在案。

六、其間，再審申請人又以「95年6月10日專案申請」記載相同之理由，於95年6月13日向行政院陳情主張更正系爭2房屋及系爭土地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核課稅率，經行政院秘書處以95年6月15日院臺財移字第0950029432號移文單移請本府辦理，經轉由本市稅捐稽徵處以95年6月20日北市稽法甲字第09561132800號函交由所屬中正分處辦理。

七、另查再審申請人前以「95年5月1日專案申請書」於95年5月17日向行政院陳情，主張所提行政救濟後經撤銷確定案件，本市稅捐稽徵處應退還該等稅款，經其多次申請，本市稅捐稽徵處未予處理。嗣經行政院秘書處以95年5月19日院臺財移字第0950024362號移文單移請本府辦理，經轉由本市稅捐稽徵處以95年5月26日北市稽法甲字第09560991800號函交由所屬中正分處辦理。嗣經該分處以95年6月5日北市稽中

正乙字第 095605266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主旨：臺端再次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簡字第 01072 號判決等 13 件撤銷確定案件及臺北市政府 94 年 9 月 9 日府訴字第 09415013800 號、94 年 9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420304800 號訴願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205 號判決原處分撤銷，原處分機關未處理為由，申請退還稅款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經查旨揭案件本分處於 94 年 12 月 9 日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461481500 號（94 年 12 月 12 日送達）函復在案，請勿重複申請。」

八、再審申請人嗣又以「95 年 6 月 10 日專案及復查申請書」向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陳情其多次申請退稅案件該分處未予處理，僅以上開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461481500 號、95 年 5 月 2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0991800 號及 95 年 6 月 5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526600 號函復，顯然違法失職。

九、嗣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乃以 95 年 6 月 27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6170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主旨：臺端再次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簡字第 01072 號判決等 13 件撤銷確定案件及臺北市政府 94 年 9 月 9 日府訴字第 09415013800 號、94 年 9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420304800 號訴願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205 號判決原處分撤銷，原處分機關未處理為由，及本市○○路○○段○○號、○○號地下○○樓房屋使用情形等乙案，申請更正並退還 76 年至 95 年房屋稅及地價稅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一、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5 年 6 月 2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1132800 號函轉行政院秘書處 95 年 6 月 15 日院臺財移字第 0950 029432 號移文單影本及臺端 95 年 6 月 10 日專案申請書影本辦理。二、經查旨揭案件本分處分別於 95 年 6 月 5 日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526600 號（95 年 6 月 8 日送達）函復及提起訴願在案，請勿重複申請。」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6 年 2 月 14 日府訴字第 096700117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上開決定書於 96 年 2 月 16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仍表不服，於 96 年 4 月 26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復經本府以 96 年 6 月 13 日府再訴字第 09670144900 號訴願決定：「再審駁回。」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5 日再向本府申請再審。

十、經查再審程序為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訴願法新增之特別救濟程序，在

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次查「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復為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再審申請人自不得就申請再審事項再申請再審。從而，本件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揆諸首揭規定，應為不合法。

十一、綜上論結，本件再審申請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